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商函〔2024〕8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关于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报告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予以报送。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商务厅杨东林 0951-5960713
财政厅石 晶 0951-5069422)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决策部署，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助力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宁商发〔2024〕20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便利城乡居民交售废旧家电家具等为核心，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行动相关资金，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分拣中心，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建设，将废旧家电家具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通过改造提升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提高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保障家电家具销售、维修、回收等服务方便快捷。力争到2025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达到40万台、较2023年增长15%，县域废旧家电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50%；到2027年，

废旧家电回收量达到 45 万台、较 2023 年增长 30%，县域废旧家电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80%。

二、重点举措

（一）加强行业规划设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和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健全家具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一次全面调研摸底，积极借鉴国内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交通便利、保护环境”的原则，制定出台促进全区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办法，强化顶层设计，搞好统筹协调，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二）完善回收网络布局。按照县（区）有分拣中心、乡镇（街道）有中转站、村（社区）有回收站点目标，合理布局县、乡、村三级回收网络。综合考虑人口规模、产业结构、消费习惯等因素，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仓储配送、售后维修和回收等服务网点，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重点支持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中转、集散于一体的分拣中心，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

（三）推动回收模式创新。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县区签署合作协议，向乡镇和村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乡镇、进村庄，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开展定期回收、预约回收、协议回收、流动

回收等多样化回收方式，构建线上预约、上门回收、绿色兑换、以旧换新、定制回收等多元化回收场景，推动回收行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四）培育多元回收主体。发挥县域家电家具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县域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与回收处理企业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建设县级分拣、乡镇中转站点。加快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打造废旧家电家具集散中心，切实做到“去旧更容易”，增强农村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力度。支持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村级便利店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五）强化行业秩序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行业监管和违法行为的约束，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违规设点等。严厉打击利用再生资源制假售假、以旧充新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及无证经营、占道经营、私搭乱建、非法拆解等行为，规范行业管理秩序，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三、项目安排

（一）项目计划。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

范》(SB/T10720—2021)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按照“一心、多点”的布局模式,通过分级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等,综合构建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一心”:即县区级综合型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在各县(区)新建或改造与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相匹配的且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多点”:即各乡镇级回收中转站点。依托乡镇(街道)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改造建设集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功能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扩面提质、系统集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支持方向。一是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中转、集散于一体的分拣中心,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二是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三是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社区设置“一点多用、服务叠加”废旧家电服务网点,保障家电销售、维修、回收等服务方便快捷。四是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三)项目管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遴选、储备、申报工作,将拟支持项目清单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

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专家采取审查书面材料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集体研究，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并在商务厅门户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商务厅按照规定的资金分配标准拟定分配计划，提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资金。各县区具体负责项目下达、过程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商务厅定期进行指导、督促、跟踪审计。

四、绩效评价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备案。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补贴政策调整的依据，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一并安排部署，由商务厅统筹安排。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把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责任明确、任务落实。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对照《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发〔2023〕179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4个文件的通知》（宁商发〔2022〕57号）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三）提高建设质效。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相关单位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质量效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储备清单》